

#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收容人親友寄入飲食、財物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依新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2條辦理，**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(週五)開始施行**。

二、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**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**為限，刪除原條文中之**「糕點」**，飲食經檢查後可能破壞其外觀或影響食用性者，由本所人員說明檢查方式，經送入人同意後，得於檢查後准予送入。

## 三、主食類：**可以寄入**

(一)米食：白米飯、糙米飯等。

(二)麵食：麵條、粿條、米(冬)粉等加工製品。

(三)麵點：菜包、肉包、饅頭、水餃、煎餃、鍋貼、燒賣、燒餅、餡餅、蔥油餅、烙餅、煎餅等。

## 四、糕點類：**不可以寄入**

(一)烤製品：月餅、喜餅、鳳梨酥、綠豆椪、太陽餅、老婆餅、奶油酥餅、牛舌餅、蛋黃酥、棗泥餅、桃酥等是類食品。

(二)炸製品：麻花捲、油條等是類食品。

(三)蒸製品：蒸糕、年糕、粉糕、黑糖糕等是類食品。

(四)熟粉製品：蘿蔔糕等是類食品。

(五)其他製品：涼糕、麻糬、雙糕潤等是類食品。

(六)西式糕點：麵包、蛋糕、漢堡、披薩、大亨堡、三明治、鬆餅等是類食品。

五、外界送入財物須為最近親屬、家屬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或收容人提出之3人，若途徑為包裹，需收容人先行打報告將郵寄包裹申請單寄予送入人，送入人再將郵寄包裹申請單貼於包裹外側並將身分證明文件(例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註明關係、電話及地址，置於包裹內供本所查驗身分是否符合，始准寄入，若未經申請送入本所，則全數退回。

六、外界送入飲食次數規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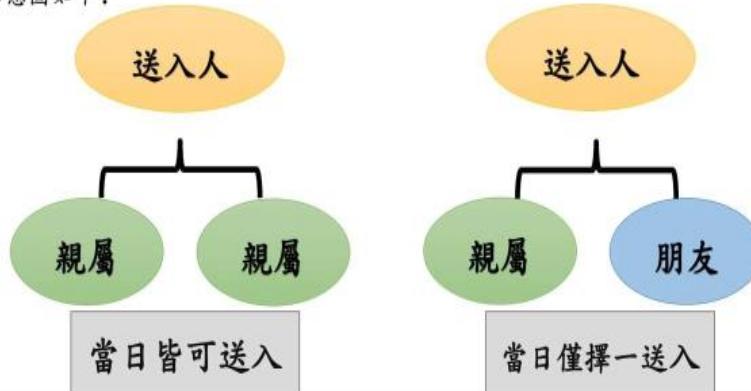
送入飲食者：

- 一、最近親屬、家屬。
- 二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。
- 三、收容人提出之3人。

身分類別：	收受次數：	親友送入次數及對象
受刑人	每三日 收受一次	每日送入一次，當日僅得送入1人， <b>同一受刑人三日內不得再收受飲食。</b>
被告	每日 收受一次	每日送入一次，當日僅得送入1人， <b>同一被告當日不得再收受飲食。</b>
少年	每日 收受一次	每日送入一次，當日僅得送入1人， <b>同一少年當日不得再收受飲食。</b>

最近親屬：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、二等親內之姻親。

示意圖如下：



備註：

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，每日以一次，並以一人為限。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如送入之物品、飲食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，本所依法限制送入人送入，並函送相關檢調單位偵辦。

八、本所依前揭修正辦法同日施行。

